

輔仁大學專任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7.01.24.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1.15.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99.11.11.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04.12.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4.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校初任教師曾任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表現優良之年資，或曾任職國內外私人機構之年資，得另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規定提敘薪級。前項年資以採計教師之專業教學年資為原則，如因延攬專業人才之需要，應併同聘任案或專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按年或酌予採計，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校初任教師曾任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表現優良之年資，或曾任職國內外私人機構之年資，得另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規定提敘薪級。前項年資以採計教師之專業教學年資(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之年資得酌予採計)為原則，如因延攬專業人才之需要，應併同聘任案或專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按年或酌予採計，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99.10.29 (99)儲基字第 0366 號函辦理。 2. 建議刪除括弧內文字。 ※本條文於 99.11.11.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p>第五條 本校初任職員，<u>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u>；曾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p>	<p>第五條 本校初任職員，其敘薪標準另依本校職員服務規則第四條職員資格遴用之薪額起計為原則；曾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p>	<p>初任職員，比照初聘教師，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其資格另依職員服務規則第四條之標準聘任。</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